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高盛高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摩根大通证券(中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百济神州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战略投资者的专项核查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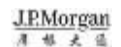
联席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
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7号
北京英蓝国际金融中心十八层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
银城中路501号4901至4908室

联席主承销商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3楼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
商城路618号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

百济神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申请已于2021年6月28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于2021年11月16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3568号文注册同意。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本次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符合条件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由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高盛高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高盛高华”)、与中金公司合称“联席保荐机构”)担任本次发行的联席保荐机构,中金公司、高盛高华、摩根大通证券(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摩根大通证券(中国)”)、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中金公司、高盛高华、摩根大通证券(中国)、中信证券与国泰君安合称“联席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就拟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潜在投资者(以下简称“战略投资者”)的资格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出具专项核查意见。

为出具本核查意见,联席主承销商已经得到潜在战略投资者的如下保证:其为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目所提供的有所证明/证件及其他文件均真实、全面、有效、合法。联席主承销商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关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实施意见》《证监会公告(2019)12号》、《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监会令(第174号)》(以下简称“《注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2021年修订)》《上证发(2021)76号》(以下简称“《实施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发行与承销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2021年修订)》(以下简称“《承销指引》”)、《中国证券业协会(以下简称“证券业协会”)颁布的《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规范》(中证协发[2021]213号)(以下简称“《承销规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2018年修订)》(中证协发[2018]142号)、《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中证协发[2021]212号)(以下简称“《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以下统称“相关适用规则”)的相关要求对战略投资者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委托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对战略投资者配售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

基于发行人和潜在战略投资者提供的相关资料,并根据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本核查意见,以及联席主承销商的相关核查结果,联席主承销商特此就本次战略配售事宜的核查意见说明如下。

一、关于本次A股发行之战略投资者的选择标准及配售资格

根据《承销指引》第八条,可以参与发行人长期配售的投资者主要包括:(一)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二)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保险公司或其下属企业、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或其下属企业;(三)以公开募集方式设立,主要投资策略包括投资战略配售股票,且以封闭方式运作的证券投资基金;(四)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五)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六)符合法律法规、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战略投资者。根据《实施办法》第十八条第(二)款,战略投资者参与股票配售,应当使用自有资金,不得接受他人委托或者委托他人参与,但依法设立并符合特定投资目的的证券投资基金等主体除外。

根据联席主承销商提供的《百济神州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战略配售方案》(以下简称“《战略配售方案》”)等相关资料,并经核查,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对战略投资者的选择标准如下:

- (1)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 (2)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保险公司或其下属企业、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或其下属企业;
- (3)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
- (4)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根据本次发行股票数量、股份限售安排以及实际需要,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确定参与战略配售的对象如下:

序号	战略投资者名称	战略投资者类型
1-1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保险公司或其下属企业、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或其下属企业
1-2	社保基金-五二零组合	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保险公司或其下属企业、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或其下属企业
2	中国保险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保投资基金”)	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保险公司或其下属企业、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或其下属企业
3	中央企业乡村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央企乡村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保险公司或其下属企业、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或其下属企业
4	中国保险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保投资基金”)	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保险公司或其下属企业、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或其下属企业
5	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平人寿”)	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保险公司或其下属企业、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或其下属企业
6	广州高新区科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新科技”)	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保险公司或其下属企业、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或其下属企业
7	阿布达比投资机构(Abu Dhabi Investment Authority)(以下简称“ADIA”)	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保险公司或其下属企业、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或其下属企业
8	上海国鑫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国鑫”)	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保险公司或其下属企业、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或其下属企业
9	上海国鑫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鑫资管”)	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保险公司或其下属企业、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或其下属企业
10	上海国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鑫投资”)	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保险公司或其下属企业、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或其下属企业
11	苏州工业园区新永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新达”)	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保险公司或其下属企业、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或其下属企业
12	嘉兴科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科达投资”)	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保险公司或其下属企业、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或其下属企业
13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财富”)	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保险公司或其下属企业、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或其下属企业
14	北京高华瀚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华瀚泽”)	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保险公司或其下属企业、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或其下属企业
15	中金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百济神州员工资管计划”)	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保险公司或其下属企业、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或其下属企业

(一)战略投资者的基本情况

1、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1)基本情况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为国务院直属事业单位,由国务院直接领导,并接受国务院或国务院授权部门的监督。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是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的管理运营机构,主要职责包括:管理运营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并经国务院批准,受托管理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投资运营;根据国务院批准的范和比例,可直接投资运营或选择并委托专业机构运营基金资产。

经核查,根据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与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基金”)签署的委托投资合同以及招商基金出具的承诺函等文件,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已委托招商基金进行全国社保基金六零四组合及社保基金五一零三组合(上述社保基金组合以下合称为“社保基金组合”)的投资运作及管理。招商基金已按照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委托社保基金组合相关投资的要,就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进行报备,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已知悉本次战略配售安排,社保基金组合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已经履行相应的投资决策程序。

(2)关联关系

经核查,并经社保基金组合的管理人提供的书面确认,社保基金组合及其管理人(与发行人、联席主承销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3)战略配售资格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于2000年8月设立,是国家社会保障储备基金,由中央财政预算拨款、国有资本划转、基金投资收益和国务院批准的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构成,专门用于人口老龄化高峰时期的养老保险等社会保障支出的补充、调剂,由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负责管理运营。此外,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及相关社保基金组合和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组合近年作为战略投资者认购了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88303)、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1995)、中国邮传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1685)等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因此,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管理的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属于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符合《承销指引》第八条第(二)项的规定。

根据社保基金组合的管理人出具的承诺函:1)其具有相应合法的证券投资主体资格,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已经依法履行内外部批准程序,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符合其经营范围和投资领域,不存在任何法律、行政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的规范性文件或者基金合同禁止或限制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2)其为本次战略配售股票的实际持有人,不存在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3)其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发行人长期投资价值,并将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承诺认购数量/金额的发行人股票。

(4)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根据社保基金组合的管理人提供的承诺函,社保基金组合所有认购本次战略配售股票的资金来源为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管理的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且符合该资金的投资方向,相关资金及投资收益均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所有。

2、中国保险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基本情况

根据中保投资基金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等资料,中保投资基金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中保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保投资”)的确认,并予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查询,中保投资基金的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中国保险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9年2月6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00000MA0902M5C6
法定代表人	李俊生
认缴出资总额	674.42亿元人民币(认缴)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东陆路19号20层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核查,中保投资基金系依法成立的有限合伙企业,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合伙协议规定须予以终止的情形。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规定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要求办理了私募基金备案登记手续,备案编码为SN9076,备案日期为2017年5月18日。

(2)出资结构和实际控制人

根据中保投资基金提供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等资料及中保投资基金的确认,截至2021年10月9日,中保投资基金的出资结构如下所示:

序号	名称	认缴出资(亿元)	占比	性质
1	中保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6.41	0.95%	普通合伙人
2	安徽财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2.40	1.84%	有限合伙人
3	工银安盛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26.00	3.86%	有限合伙人
4	光大永明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8.00	1.19%	有限合伙人
5	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70	0.25%	有限合伙人
6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00	0.44%	有限合伙人
7	华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80	0.24%	有限合伙人
8	华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40	0.36%	有限合伙人
9	华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3.00	0.44%	有限合伙人
10	建信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22.40	3.32%	有限合伙人
11	人保财险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1.00	0.15%	有限合伙人
12	利安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17.00	2.52%	有限合伙人
13	陆家嘴国际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3.10	0.46%	有限合伙人
14	民生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6.50	0.96%	有限合伙人
15	农银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21.00	3.11%	有限合伙人
16	平安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10	0.31%	有限合伙人
17	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6.90	1.02%	有限合伙人
18	上海国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5.91	0.88%	有限合伙人
19	上海国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5.91	0.88%	有限合伙人
20	上海国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6.00	0.90%	有限合伙人
21	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3.70	0.55%	有限合伙人
22	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28.00	4.15%	有限合伙人
23	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32.85	4.87%	有限合伙人
24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11.80	1.72%	有限合伙人
25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1.20	0.18%	有限合伙人
26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6.60	2.46%	有限合伙人
27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5.05	0.75%	有限合伙人
28	鑫安汽车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0.60	0.09%	有限合伙人
29	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8.00	2.67%	有限合伙人
30	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8.00	1.19%	有限合伙人
31	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0.80	0.12%	有限合伙人
32	英大泰和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6.90	1.02%	有限合伙人
33	永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5.15	2.25%	有限合伙人
34	招商局仁和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50	0.37%	有限合伙人
35	招商局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12.00	1.78%	有限合伙人
36	招商局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37.66	5.58%	有限合伙人
37	中保投资(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0.95	0.14%	有限合伙人
38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82.30	12.20%	有限合伙人
39	中国人保财险股份有限公司	12.20	1.81%	有限合伙人
40	中国人保财险股份有限公司	8.90	1.32%	有限合伙人
41	中国人保财险股份有限公司	9.90	1.47%	有限合伙人
42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4.20	3.59%	有限合伙人
43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8.90	1.32%	有限合伙人
44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6.90	1.02%	有限合伙人
45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20	0.18%	有限合伙人
46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6.60	3.94%	有限合伙人
47	中信保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41.80	6.20%	有限合伙人
48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6.67	0.99%	有限合伙人
49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00	2.97%	有限合伙人
50	蒙金汽车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23	0.18%	有限合伙人
	合计	674.43	100%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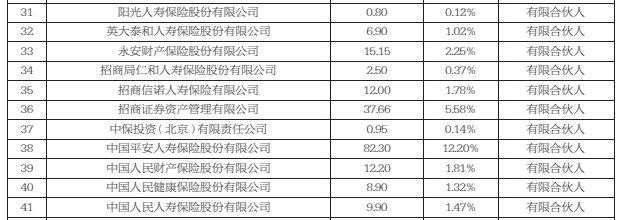
截至本核查报告出具之日,中保投资基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中保投资,中保投资由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等46家机构出资设立,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及平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均持有中保投资4%的股权,并列第一大股东,其余43家机构持有中保投资88%的股权。中保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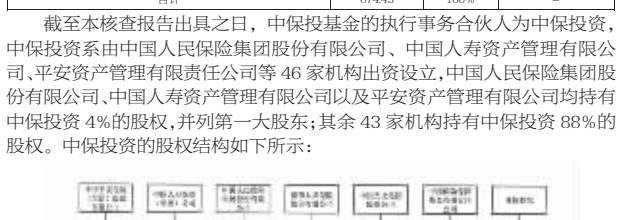
截至本核查报告出具之日,中保投资基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中保投资,中保投资由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等46家机构出资设立,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及平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均持有中保投资4%的股权,并列第一大股东,其余43家机构持有中保投资88%的股权。中保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截至本核查报告出具之日,中保投资基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中保投资,中保投资由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等46家机构出资设立,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及平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均持有中保投资4%的股权,并列第一大股东,其余43家机构持有中保投资88%的股权。中保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截至本核查报告出具之日,中保投资基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中保投资,中保投资由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等46家机构出资设立,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及平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均持有中保投资4%的股权,并列第一大股东,其余43家机构持有中保投资88%的股权。中保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截至本核查报告出具之日,中保投资基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中保投资,中保投资由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等46家机构出资设立,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及平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均持有中保投资4%的股权,并列第一大股东,其余43家机构持有中保投资88%的股权。中保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根据中保投资提供的说明,并经核查,中保投资基金根据国务院《关于中国保险投资基金设立方案的批复》(国函[2015]104号)设立,中保投资以社会资本为主,股权结构较为分散,单一股东最高持股比例仅为4%,任意单一股东均无法对中保投资股东会、董事会形成控制,中保投资无控股股东、单一股东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情形,因此,中保投资无实际控制人。综上,中保投资无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3)关联关系

经核查,并经中保投资基金确认,中保投资基金与发行人、联席主承销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4)战略配售资格

根据中保投资基金的确认,中保投资基金是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中国保险投资基金设立方案的批复》(国函[2015]104号),主要由保险机构依法设立,发挥保险行业长期资金优势的战略性的、主动性、综合性投资平台。中保投资基金紧密围绕国家、产业政策和发展战略开展投资,主要投向“一带一路”、京津冀协同发展、长江经济带等战略项目,在此基础上,基金可投资于战略性新兴产业、信息技术、绿色环保等领域。中保投资基金总规模预计为3,000亿元,属于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此外,中保投资基金近年作为战略投资者认购了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88162)、格科微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88728)、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88303)、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88538)、上海电气风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88660)、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88561)、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88981)等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

因此,中保投资基金属于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符合《承销指引》第八条第(二)项的规定。

根据中保投资基金出具的承诺函:1)其具有相应合法的证券投资主体资格,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已经依法履行内外部批准程序,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符合其经营范围和投资领域,不存在任何法律、行政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的规范性文件或者其合伙协议禁止或限制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2)其为本次战略配售股票的实际持有人,不存在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3)其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发行人长期投资价值,并将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承诺认购数量/金额的发行人股票。

(5)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根据中保投资基金出具的承诺函,其所有认购本次战略配售股票的资金来源为其自有资金,且符合该资金的投资方向。经核查中保投资基金截至2021年4月的财务报表,中保投资基金的货币资金足以覆盖其参与发行人签署的认股协议中约定的承诺认购数量。

3、中央企业乡村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根据央企乡村产业投资基金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资料及央企乡村产业投资基金的确认,并予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查询,央企乡村产业投资基金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中央企业乡村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9年10月24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MA0902M5C6
法定代表人	李俊生
注册资本	3,095,592,085.4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内大街1号高新华大厦10层1007室
经营范围	基金管理人;对贫困地区资源开发、产业园区建设、新型城镇化发展以及养老、医疗、健康产业进行投资;投资咨询和资产管理。(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经核查,央企乡村产业投资基金系依法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须予以终止的情形。央企乡村产业投资基金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规定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要求办理了私募基金备案登记手续,备案编码为SN9076,备案日期为2017年5月18日。

根据央企乡村产业投资基金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资料及央企乡村产业投资基金的确认,并予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查询,截至本核查报告出具之日:央企乡村产业投资基金股权结构分散,单一股东最高持股比例仅为5.12%,任意单一股东无法对央企乡村产业投资基金股东会、董事会形成控制,央企乡村产业投资基金无控股股东。国务院国资委为央企乡村产业投资基金的实际控制人。

截至2021年3月19日,央企乡村产业投资基金的全部股东情况如下表所示:

企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办法（试行）》等规定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要求办理了私募基金备案登记手续，基金编号为SEK444，备案日期为2018年9月17日。

(2) 股权结构和实际控制人

根据央金乡村产业投资基金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资料及央金乡村产业投资基金的确认，并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查询，截至本招股说明书出具日：央金乡村产业投资基金股权结构，单—股东最高持股比例为51.2%，任意单—股东无法对央金乡村产业投资基金大股东、董事会形成控制，央金乡村产业投资基金无控股股东。国务院国资委为央金乡村产业投资基金的实际控制人。